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命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命赵会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叶子民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赵会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会芳：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一部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

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会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